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)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租赁"或"公司")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,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,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阅 "三会"文件资料、公司内部 控制相关制度、公司公告及报备材料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、访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实地考察等方式,对江苏租赁的三会运作、内控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发展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江苏租赁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,查阅了江苏租赁 2021 年的三会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资料,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、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;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;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: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,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、明确;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衡机制能够被有效执行,决策程序和议事



规则民主、透明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,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;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,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,内部控制环境良好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江苏租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文件以及 2021 年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,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: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、披露内容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,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。

(三)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,上市公司资产是否完整,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等。

核查意见:公司资产独立完整、权属清晰,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完全独立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四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、银行对账单以及相关会议记录、决议等文件资料,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: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全部使用完毕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,并与公司财务、高管人员沟通交流,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:公司已经按照规定,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内部制度,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、风险管理、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,核查期内,江苏租赁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(六) 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江苏租赁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要采购销售合同、定期及临时报告等,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,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: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各项业务正常开展,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 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,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江苏租赁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, 江苏租赁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, 并安排检查



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,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,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:江苏租赁三会运作规范,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,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;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公司资产独立完整、权属清晰,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完全独立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;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;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的情形;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,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

特此报告!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\$A

李 丹

72 Tm

石 丽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1日